

云发改农经〔2020〕1266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坝灌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保山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发改农经〔2020〕558号）收悉。项目代码：2019-530500-76-01-027229。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所报保山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保山坝灌区位于怒江流域勐波罗河中下游地带，涉及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等3个县（区），灌区光热资源丰富，耕地相对连片集中，现有耕（园）地面积65.95万亩，灌区水利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渠系配套不完善，部分乡镇生活供水仍以引支流和山箐水为主，枯季缺水且保证率低，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建设保山坝灌区对合理配置当地水资源，有效发挥已建和

新建水库的灌溉效益，提高灌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城乡供水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和边疆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保山坝灌区工程保障农业灌溉、乡镇供水的建设任务。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8.45 万亩，其中：现状保灌面积 10.3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9.78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8.33 万亩；灌区设计水平年 $P=75\%$ 保证率下总供水量为 34938 万立方米，其中纳入投资估算内的新建供水量 3388 万立方米。

三、基本同意灌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三坝水库，新建扁东河水库；架设管道 6 条长 140.78 公里，新建泵站工程 1 座，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1074 座；续建配套现有渠道 24 条长 73.21 公里，续建配套现有灌排沟渠 9 条长 28.19 公里。

四、基本同意灌区新建水源及配套渠系建设规模。水源工程为扩建三坝水库和新建扁东河水库，规模分别如下：三坝水库由现状 53.0 万立方米扩建至 24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757.96 米，设计农业灌溉供水量 265.0 万立方米，坝型为塑性混凝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 51.5 米。扁东河水库总库容 180.6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319.50 米，设计供水量 219.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供水量 125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量 47 万立方米，农灌供水量 47 万立方米；坝型为黏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53.5 米。配套渠系规模如下：新建骨干渠（管）道 6 条，设计流量 0.14—2.80 立方米每秒；新建叠水大沟支管提水泵站，设计流量 0.14 立方米每秒，设计扬程 147.3 米，装机容量 370 千瓦；续建配套现有灌溉渠道 24 条，设计流量 0.12—3.50 立方米每秒；续建配套现有灌排沟渠 9 条，设计流量 0.62—17.27 立

方米每秒。

五、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31.0292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2.2939 公顷（耕地 6.810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8527 公顷），建设用地 4.7022 公顷，未利用地 4.0331 公顷。规划水平年需生产安置 768 人，采取直接补偿自行调剂土地的方式安置；需搬迁安置的 10 户 42 人，对其进行补偿后，分散后靠在原村民小组安置。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

六、按 2020 年 10 月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估算 26.5082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0.4479 亿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1621 亿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011 亿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0.8970 亿元。资金筹措意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该项目为省级投融资改革示范重点项目，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七、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统筹考虑工程建设运行成本，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综合水价改革等因素，合理制定水价，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八、在初步设计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进一步查明各推荐坝址区工程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可靠的物理力学参数；进一步落实风化料、防渗土料、坝壳料及反滤料等的质量及填筑标准；（二）进一步复核城镇生活需水量预测成果，研究优化三坝水库防洪调度运行方案；（三）新建管线应根据实际

地形地质条件优化布置，减少管道工作压力，优化管槽开挖断面，研究减少弃渣外运量；（四）保山市要以保山坝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加强农业用水计量，建立与水利投融资改革相匹配的农业水价机制；（五）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进一步复核工程占地各项实物指标，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优化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九、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尽快报省水利厅审批。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附件：1.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2.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搬迁安置办；省水投公司，保山市水务局，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发展改革局，水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